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统计主要客户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时，错误地将应收账款余额和预付账款余额列示，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未调整，现将已经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的错漏之处进行更正，其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关于主要客户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在“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 财务分析/2、营业情况分析/(3) 主要客户情况”和“（4）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1)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许昌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1,257.00	29.75%	否
2	杭州一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74,884.80	4.63%	否
3	诸暨天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75,905.00	3.58%	否
4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21,650.00	3.29%	否
5	福建省福宁浦明胶有限公司	421,560.00	2.23%	否
合计		8,215,256.80	43.48%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
----	-----	------	--------	-------

				联关系
1	诸暨市湘龙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480,000.00	5.49%	否
2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昌分公司	366,000.00	4.18%	否
3	宜兴市盈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2,200.00	3.45%	否
4	浙江卡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2,822.19	2.43%	否
5	诸暨革米机械有限公司	135,464.79	1.55%	否
合计		1,496,486.98	17.10%	-

更正后：

(3) 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许昌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19,170.46	59.38%	否
2	福建省福宁浦明胶有限公司	890,247.57	4.71%	否
3	福建省联盛纸业公司	857,567.04	4.54%	否
4	乐清市瓯兴纸业有限公司	856,808.14	4.54%	否
5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666,666.67	3.53%	否
合计		14,490,459.88	76.7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杭化哈利玛化工有限公司	846,129.31	9.68%	否
2	诸暨市湘龙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828,737.87	9.49%	否
3	郑州市若福来商贸有限公司	672,473.80	7.70%	否
4	福建辉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9,533.03	7.21%	否
5	诸暨市越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24,848.14	7.15%	否
合计		3,601,722.15	41.23%	-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在“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经营情况回顾/(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前：

(2)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更正后：

(2)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度本公司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为“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度该会计估计变更为“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五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变更对列报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在“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更正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更正后：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度本公司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为“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度该会计估计变更为“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五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并且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变更对列报本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

公告编号：2019-010

《2018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